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环保”）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87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1.51%。

根据《关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解决补助资金的请示》，湖北省赤壁市决定向雄韬环保拨付 1,871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系落户产业园补助资金款项，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年度利润总额将会增加 1,871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